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2號

上　訴　人　賴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49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9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賴靜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有供出本件毒品來源為張詠勝，且偵訊時曾供稱案發當日有搭乘張詠勝駕駛之車輛同去，伊與購毒者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也有告知毒品並非伊所有，警方亦因伊促使另案證人黃俊箕之檢舉而查獲張詠勝販毒給黃俊箕之事，足見張詠勝確實為伊之毒品來源，伊亦有供出，原審未綜合上情，復未傳喚承辦警員，或傳訊張詠勝

以明其是否為伊之毒品上游，仍認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適用，顯有不當云云。

三、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係指被告供出其所犯相關毒品罪行之毒品來源，使調查或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查獲其所供本件毒品來源之人暨犯行而言，非謂被告一有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且所指「因而查獲」之「查獲」，係經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法院依訴訟進行程度，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資料，綜合判斷被告所為是否符合上述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本件原判決認定偵查機關並未因上訴人之供出而查獲其本件販毒的毒品來源，已說明略以：上訴人於偵查係以販毒之人為張詠勝等詞置辯而否認犯罪，經調查結果，認所辯不足採，而起訴其販毒，並未對張詠勝提起公訴，有偵查卷證資料(張詠勝及購毒者陳瑋駿之證詞，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光碟等)可參，以及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文及檢附筆錄資料，上訴人促使他人檢舉而查獲張詠勝與該他人間之販毒行為，何以與上訴人本件販毒的毒品來源仍屬二事，經綜合判斷，認為警、偵機關並未因上訴人之供出而查獲其本件販毒之毒品來源，自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另上訴人亦未指出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何請求原審傳喚張詠勝或承辦警員到庭作證之事，則其指摘原審對上開證人有調查未盡之違誤，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又卷查上訴人於偵查中係供稱雖與張詠勝同車，但不知其與他人間有無交易，不清楚袋內為何物云云，亦無上訴意旨所指其已指證毒品來源為張詠勝之情。是上訴意旨所云，無非置原判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徒憑己見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